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自願性公告

有關利得稅評稅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業績公告（「**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內容有關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有關利得稅評稅之背景

自2007年12月2日起，本公司獲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授予服務經營權可進入、使用及營運九鐵公司系統，初步為期50年（「**經營權有效期**」）。就此，本公司向九鐵公司支付最初款項及承擔所轉承之負債，並須就為實施服務經營權而使用及經營經營權財產的權利，持續每年向九鐵公司支付每年定額付款及每年非定額付款。2007/2008及其後課稅年度，本公司就最初款項和所轉承之負債的攤銷、每年定額付款及每年非定額付款（統稱「**該款項**」）作香港利得稅年度稅項扣除。2007/2008至2024/2025首六個月課稅年度期間，與該款項相關的總稅額合共為54億港元（2007/2008至2023/2024課稅年度期間：51億港元）。

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包括本公司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

- (i)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認為該款項不可從本公司的應評稅利潤計算中扣除，因而向本公司發出就2009/2010至2017/2018課稅年度相應的利得稅評稅／補加評稅通知書。根據外聘大律師和稅務顧問給予的意見之力度，本公司已對該等評稅／補加評稅（就該款項能否從應評稅利潤計算中扣除）提出反對，及已就該等補加稅款申請暫緩繳款。稅務局已同意

該等補加稅款的暫緩繳款，惟本公司須購買23億港元的儲稅券。本公司已購買所需的儲稅券，而該等補加稅款的繳款已被稅務局暫緩。購買儲稅券並不影響本公司在稅務上的權利，而已購買的儲稅券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ii) 於2022年5月20日，稅務局局長就本公司的個案作出決定，否決了本公司所提出的反對，並維持了2011/2012至2017/2018課稅年度就該爭議款項的利得稅評稅／補加評稅，即認定該款項不可從相關課稅年度本公司的應評稅利潤計算中扣除。本公司已跟早前給予本公司意見的外聘大律師和稅務顧問再次確認此個案，並已從另一位外聘大律師取得進一步意見。根據外聘大律師和稅務顧問給予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有力的法律理據，並決定就2011/2012至2017/2018課稅年度的評稅提出爭議及上訴。本公司已於2022年6月16日向稅務上訴委員會發出上訴通知書，就稅務局局長的決定提出上訴。
- (iii) 在與外聘大律師和稅務顧問商討上訴方案後，本公司決定不再尋求最初款項和所轉承之負債的攤銷作稅務扣除。由於本公司已在過往年度考慮到最初款項和所轉承之負債的攤銷的稅務扣除存在不確定性，因而計提了相關的稅務撥備，故此本公司不需要就這些款項計提額外的稅務撥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與最初款項和所轉承之負債的攤銷相關的稅務撥備計提合共為2億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2億港元）。

稅務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聆訊已於2024年年初舉行。於2024年8月6日，稅務上訴委員會作出有關決定（「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否決了2011/2012至2017/2018課稅年度的每年定額付款及每年非定額付款作稅務扣除，並決定就每年定額付款及每年非定額付款的相關利得稅評稅／補加評稅不可作稅務扣除。

本公司已與外聘大律師和稅務顧問商討，截至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之日期，其初步意見是本公司繼續持有有力的法律理據支持其立場。因此，概無計提額外的稅務撥備。

就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本公司、外聘大律師和稅務顧問已完成檢視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取得的意見仍然是本公司持有有力的法律理據支持其立場。根據外聘大律師和稅務顧問給予的意見之力度，本公司已於2024年9月4日就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上訴許可。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的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24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歐陽伯權博士（主席）**、金澤培博士（行政總裁）、包立賢*、陳振彬博士*、陳家樂*、鄭恩基*、許少偉*、劉麥嘉軒*、李惠光*、吳永嘉*、唐家成博士*、黃幸怡*、黃冠文*、黃慧群教授*、許正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及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執行總監會成員：金澤培博士、楊美珍、鄭惠貞、蔡少綿、鄧輝豪、樊米高、李家潤博士、馬琳、鄧智輝及黃琨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